

附件一

二〇一九年粵港環保及應對氣候變化主要工作成果

- * 落實及跟進「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內各項污染防治措施的進度和成效，以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的新增措施包括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繼續進行新一輪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規定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水域內的船隻（不論航行中或停泊時）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逾 0.5% 的低硫燃料，以及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收緊新供應的非路面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廣東省的主要新增措施包括指導地市啟動空氣質素達標規劃的編制工作，實施鋼鐵、石化、水泥行業大氣污染物特別排放限值，推進珠三角區域臭氧污染防治，開展「散亂污」工業企業綜合整治；推進公交電動化，全面推廣使用國 VI 車用燃油，以及力爭提前實施機動車國 VI 排放標準。
- * 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顯示二〇一八年區內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顆粒物的年均值已較二〇〇六年¹ 分別下降 81%、28% 和 36%。
- * 粵港雙方同意在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基礎上，加入大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濃度的常規監測，並已開展籌備工作。
- * 完成「粵港澳區域性 PM_{2.5} 聯合研究」。
- * 共同籌組成立科研小組及開展《2020 年後區域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
- * 粵港積極推進空氣質量預報工作的合作及交流。
- * 按照共同制訂的「珠江河口水質管理合作方案」，就兩地污染物減排措施的落實進度和珠江河口近岸海域的水質情況互相溝通及交換信息。

¹ 粵港於 2005 年 11 月建立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2006 年監測結果報告為區域監測網絡的首個年度報告。粵港澳三方於 2014 年 9 月優化了區域監測網絡，更名為「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

- * 深港繼續推進各項污水處理設施和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設，加強污染物排放管制，聯手保護后海灣（深圳灣）和大鵬灣的水環境。
- * 落實各項環保監管及規劃要求，包括嚴格控制東江流域項目建設，加大環境監管及工業污染治理力度，加強東江流域環境設施建設以進一步保障東江水水質安全；全面實行「河長制」，東江流域已經建立了省、市、縣、鎮、村五級河長制及湖長制；以及河源、惠州、東莞及深圳市繼續進行多項環保執法及污染治理工作以保障東江及深圳水庫的水質安全。
- * 就自然保護區建設、管理及宣傳教育工作、鄉土樹苗培育技術、林分改造工程及森林火災監測及撲救技術等課題上進行緊密的聯繫和交流，並進行實地考察珍稀海洋動物保育和海洋資源調查、海上漁業聯合執法、技術培訓等方面進行交流和合作。
- * 繼續試行「海上垃圾通報警示系統」，就珠江河口水域可能出現大量海上垃圾的情況發出預警及通報，及時作出跟進行動。
- * 持續開展粵港應對氣候變化的交流活動，包括在去年六月和今年七月，環境保護署應邀參加廣東省舉辦的「2018 首屆綠色生態（花都）論壇」和「近零碳排放區示範工程建設研討會」。這些全國性會議除了介紹廣東省綠色低碳發展工作領域的進展和建設道路之外，也提供跨區域應對氣候變化經驗交流和技術合作平台。